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1年第3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錦祥處長

紀錄：金○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以宣讀方式進行)

表揚本處110年第4季員工創新提案得獎人員：

- 一、供水科葉○孝四級工程師等共同提案「變頻節能再進化，建立備援水池，節能又提升供水品質」，評定為甲等。
- 二、業務科蘇○子三級管理師等共同提案「代繳代收系統華麗轉身—減少電話聯繫，精簡作業流程」評定為甲等。

主席致詞：

2件員工創新提案，皆有助於本處未來工作推展，恭喜並感謝同仁們努力。

貳、確認本處111年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企劃科)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編號：A1110202、W1110202等2案解除列管。

(三) 列管編號: A1110102、A1110201、W1110103依研考意見
修正最新進度。

二、為本處主管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重要報告宣導事項案，
報請公鑒。(會計室)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衛工處109年管遷工料費未付案，請企劃科列管於下
次週間會議提報。

三、111年2月業務科工作報告，報請公鑒。(業務科)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今年轄區售水量及台水支援量與過去2年相比，均有
下降趨勢，請供水科特別留意轄區供水情形及漏水率
之變化。

(三) 近年來用戶採行動支付比例明顯上升，感謝業務科努
力，並請持續推廣。

(四) 新店區北宜路怡園社區水量不足問題，請南區營業分
處協助提供該社區適當改善建議。

四、111年2月發展中心報告，報請公鑒。(發展中心)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請發展中心研議增加公館停車場收入之可行方案。

五、本處111年2月23日至111年3月24日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暨各單位110、111年採購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供應科)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因應工程會發布新規定，請供應科協助各承辦單位，重新檢視評選案件有關評選委員聘任意願之適宜性。

(三) 各項採購案，若因工資、原物料上漲導致無法順利完成招標作業時，應儘速反映，積極妥處。

(四) 餘未完成案件，依供應科建議辦理。

肆、討論事項

訂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一案，提請審議。(企劃科、資訊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111年3月府會聯繫事項報告(府會連絡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臨時動議

110年度臺北自來水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報請公鑒。
(企劃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一、准予備查。

二、請供水科督導各施工單位，落實以手機APP回報停復水或

啟閉制水閥等相關作業，俾以維護供水管網穩定與水質安全。

柒、散會：上午10時18分